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調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生活大賞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（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以生活大賞管理委員會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所等資料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本院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址，有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按，惟迄今原告仍未補正，原告之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